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停字第12號

聲請人 闕裕清 住嘉義縣○○鄉○○村○○○00○00號
蕭婁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

相對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113年度交字第137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

二、聲請要旨：聲請人闕裕清於民國113年4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經警員舉發有超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違規事實，經相對人以113年10月15日嘉監裁字第70-L82B50036、70-L82B5003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依序稱原處分A、B，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闕裕清新臺幣(下同)12000元罰鍰，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對車主即聲請人蕭婁蓁處罰吊扣汽車牌號6個月。惟相對人

01 依據警員製作之無效測速公文書，而為錯誤事實認定之原處
02 分，應予暫緩執行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於本件行政訴訟裁
03 判確定前停止執行。

04 三、經查：

05 闕裕清、蕭婁蓁(下合稱聲請人)分別不服原處分A、B，均已
06 另提起行政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字第1370號交通裁
07 決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尚未裁判，此經本院調閱本
08 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而原處分裁決書有關裁處罰鍰12,000
09 元部分，闕裕清雖已繳納罰鍰，但此部分乃屬單純金錢給付
10 之執行，並無使其受有日後難以金錢回復之損害。另關於吊
11 扣汽車牌照6個月部分，蕭婁蓁雖已繳送，且可能因無從駕
12 駛該車輛而造成生活上、工作上諸多不便利，然審酌其日後
13 倘獲得勝訴判決，則其此期間所受無法駕駛該車輛之損害，
14 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
15 賠償或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亦難認日後將發
16 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關於罰鍰
17 12,000元、吊扣汽車牌照之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
18 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法 官 黃姿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25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葉宗鑫